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合作协议所述事项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有关具体合作内容、合作安排、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双方立项后予以明确。

2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作概述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桥起重”或“乙方”）与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“甲方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铝电解智能多功能机组研发及产业化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决定共同合作研发实现铝电解多功能机组、阳极炭块堆垛机组等装备的智能化及信息化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、住 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西路 2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吕维宁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注册资本：75320.75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1994 年 07 月 16 日

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004292010081

8、经营范围：有色轻金属铝、镁、钛冶炼以及配套碳素、氟化盐工艺技术研究；工程规划、设计、咨询、监理、总承包业务；市政工程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、设计、咨询、监理、总承包业务；兼营：建设工程相应环境评价、工程概算和预算编制、工程

测量、化验试验、程序编制、翻译业务；相应机械设备成套、相应系统集成业务；国内劳务派遣业务；物业管理。

9、公司概况：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现隶属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是我国最具实力的轻金属冶炼设计科研单位之一，是铝电解多功能机组和阳极碳块堆垛机组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，拥有国家铝镁电解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博士后工作站。其业务领域涵盖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、装备制造、设备成套、工程总承包、房地产开发业务，拥有有色冶金、市政、建筑、电力等工程设计、工程咨询、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化工、煤矿等工程设计乙级资质，具有对外经营权，是住建部和国家统计局评定的全国勘察设计百强企业、全国勘察设计境外收入十强企业、全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作内容

(1) 合作开展铝电解智能多功能机组、无人阳极炭块堆垛机组等技术及装备研发，并实现与 MES 等管理系统的协同。

(2) 双方本着风险共担，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共同将合作研发成果推向国内外市场。

(3) 双方合作申报与本协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研发与产业化项目，获取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2、合作方式

(1) 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共同开展研发和研制工作、申请国家及地方项目、为设计选型和产品推荐提供技术支持。

(2) 双方原则上宜定期不定期到双方工作单位所在地开展技术交流工作，或根据需要到第三方地点开展技术交流。

3、违约条款

(1)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时，责任应由违约方负责，双方共同评估违约损失后，由违约方支付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费。

(2) 因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泄密时，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负担赔偿责任。

(3) 有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均有权利提请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4、合作期限

双方商定，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，协议到期后，如双方愿意并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可续签合作协议。

四、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影响

1、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方案，本次战略合作协议，充分利用甲方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公司在装备加工制造、生产以及设备调试方面的优势，开展有色冶炼智能装备、无人阳极炭块堆垛机组等技术及装备研发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，尚需由合作双方立项后最终确定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双方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